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u>田野引火燃燒、施放天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易致火災之行為，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u></p> <p><u>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之必要，得就轄區內申請前項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訂定法規管理之。</u></p>	<p>第十四條 下列易生災害之行為，應向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申請許可：</p> <p>一、<u>山林、田野引火燃燒。</u></p> <p>二、<u>使用炸藥爆破施工。</u></p> <p>三、<u>施放煙火。</u></p>	<p>一、將現行條文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明確規範依本條文所定易致火災之行為，需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p> <p>二、鑑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及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分別對使用炸藥爆破施工及施放煙火已有明文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三、鑑於施放天燈之行為易引發山林、油庫、住宅、工廠等場所火災，為確保公共安全，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增列施放天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易致火災之行為，需依各該易致火災之行為地區管轄權係屬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或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而應分別經該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p> <p>四、考量中央主管機關所屬之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四個港務消防隊管轄之轄區、直轄市政府所屬消防局管轄之轄區及縣（市）政府</p>

		<p>所屬消防局管轄之轄區，其地域危險性程度各有不同，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得就轄區內之特性分別訂定田野引火燃燒、施放天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易致火災之行為管理法規之法源依據。</p>
<p>第十四條之一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場所之管理權人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進行表演性質之活動。</p> <p>前項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派員檢查第一項經許可之場所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管理權人或現場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依檢查人員之請求，提供相關資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一百)年三月六日臺中市哈克飲料店(PUB)，因使用明火表演不慎造成九死十二傷，爰增訂本條，規定明火表演以禁止為原則，申請許可為例外。另考量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如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已於該條例第十六條規範施放專業爆竹煙火之規定，第十七條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施放爆竹煙火之自治法規，相關規範已臻完備，應分別適用。</p> <p>三、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有關申請許可之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p> <p>四、有關室內明火表演或活動等安全管理防護包括：</p> <p>(一)活動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表演活動前有无進行員工講習訓練。 2、用火用電之事前監督管理機制。 3、消防安全設備之先

		<p>期自我檢查。</p> <p>4、自衛消防編組情形。</p> <p>5、場所有無易（可）燃物。</p> <p>6、表演場所之人員與消費者之距離。</p> <p>7、有無確保二方向逃生路徑之順暢。</p> <p>8、人員進出之管制</p> <p>(二) 活動中：</p> <p>1、活動現場全程監控用火用電情形。</p> <p>2、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分布及消防安全設備之配置情形。</p> <p>3、隨時確認二方向逃生路徑之順暢。</p> <p>4、隨時注意表演人員與群眾或可燃物品有無保持適當距離。</p> <p>(三) 活動後：</p> <p>1、確認火源熄滅，防止復燃情形。</p> <p>2、確認應變器具設備歸位，回報防火管理人，回復平時應變機制。</p> <p>五、修正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進入場所檢查之相關事項。</p>
<p>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同條第二項所定法規有關安全防護措施、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u>三千元</u>以下罰鍰。</p>	<p>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增列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考量實務上田野引火燃燒、施放天燈等行為，多屬情節輕微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爰參酌行政罰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其法定罰鍰最高額為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主管機關對情節輕微之田野引火燃燒、施放天</p>

		<p>燈，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按具體情況妥適審酌後，免予處罰，並得改以糾正或勸導措施，以發揮導正效果。</p>
<p>第四十一條之一 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之檢查者，處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或令其提供相關資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增列第十四條之一，規定違反之罰則。</p> <p>三、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管理權人及相關人員以消極態度拒絕或行使未至暴力程度等積極手段拒絕檢查或複查者之罰則。</p>